**附件1**

# **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申请从事法医类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 **评审要素** | |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鉴定人构成（10分） | 鉴定人数量（10分） | | 1、所申请的法医类司法鉴定项目中，每项项目鉴定人数量少于3人，不予通过；  2、所申请的法医类司法鉴定项目中，职称要求不符合要求时，不予通过；  3、鉴定人数量为3人，得7分；4人，得8分；5人，得9分；6人以上（含6人），得10分。  注1：不予通过的项目，相关评审材料不参与评分，下同。  注2：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二、技术水平（50分） | 1.  鉴定机构能力（20分） | 1.鉴定项目数量（10分） | 1、承担过法医类司法鉴定对应项目的鉴定工作，并依鉴定程序出具鉴定意见或报告的，每个鉴定得1分；每个项目累计最多得5分。  2、鉴定项目证明材料以委托书、鉴定意见（或报告）等为准；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提供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证明作为评审依据，如果申请的项目目前没有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提供时，需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报告。每项项目的能力验证经历得3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2.鉴定项目与相关工作成果完成质量（10分） | 1、根据申请机构提交的已完成的鉴定意见（或报告）等材料内容，对照对应的 “专业能力”一栏（见文件1-1至1-5），评估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对应鉴定项目的各项能力。每个项目达到全部专业能力要求的，得5分，达到部分专业能力要求的，根据申请机构的专业能力水平得1~4分。  2、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提供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每项项目的能力验证经历，满意得3分，通过得1分，不通过得0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2.鉴定人能力（20分) | | 按照《申请从事法医类司法鉴定人评分表》，对申请机构的每个司法鉴定人进行打分后，计算鉴定人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50分及以下的，不得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50~59分的，得5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60~69分的，得10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70~79分的，得14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80~89分的，得18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90~100分的，得20分； | |  |
| 3.能力验证情况（10分） | | 1、申请项目应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近两年每参加1项（不同项目），满意得5分，通过得2分，不通过不得分，累计最多得10分。  2、申请机构为该项目能力验证提供者，得10分。 | |  |
| 三、实验室条件（40分） | 1.实验室资质（10分） | | 申请机构所属检测实验室必须通过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且批准能力表与申请业务鉴定项目相关。通过上述认证中其中任意一项的，得6分，通过两项以上（含两项）认证的得10分。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认证的，不得分。 | |  |
| 2.场所设施(10分) | | 1、场所设施不满足相应鉴定项目所列必备场所设施的，不予通过；  2、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70m2，得2分；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m2，得3分；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50m2，得4分；  3、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分离，得2分；  4、选配场所设施根据配置数量，得0~4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3.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20分） | | 仪器配置数量（15分） | 1. 必备仪器不满足相应鉴定项目要求时，不予通过； 2. 必备仪器满足相应鉴定项目的（包括备注要求，见文件1-1至1-5），每满足1个项目得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 仪器维护使用情况（5分） |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1、抽查部分仪器使用情况，状态良好，可正常使用，并有专人定期升级、维护及核查：4~5分；  2、抽查部分仪器使用情况，状态较好：2~3分；  3、抽查部分仪器使用情况，存在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0~1分。 |  |
| 总分 |  | | | | |

|  |
| --- |
|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机构从事的执业类别：  **□法医病理**  □ 0101 死亡原因鉴定（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  □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 0204 人体功能评定（020401 视觉功能；020402 听觉功能；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404 嗅觉功能；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 0205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 0206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 0207医疗损害鉴定  □ 0208骨龄鉴定 □ 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精神病**  □ 0301精神状态鉴定 □ 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 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 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 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 0306医疗损害鉴定  □ 0307危险性评估 □ 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 0309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法医物证**  □ 0401个体识别 □ 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 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 0404亲缘关系鉴定 □ 0405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 0406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 0407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 0408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 0409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毒物**  □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 0505 毒品鉴定 □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 0507 杀虫剂鉴定 □ 0508 除草剂鉴定 □ 0509 杀鼠剂鉴定  □ 0510金属毒物鉴定 □ 0511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 0512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

**（二） 申请从事法医类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 **核定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职业  道德 | 5 | 职业道德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 5 | 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二条的，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5分；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处罚期未满的，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 |  |
| 二、基本情况 | 20 | 学历和职称 | 具有相应学历和职称 | 0～5 | 本科以下，不得分；具有本科学历，得1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得2分；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  注：学历和职称的具体要求必须满足各执业领域的具体要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不予通过鉴定人申请。 | |  |
| 从业年限 | 从事法医类鉴定相关工作的年限（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 0～15 | 五年以下，不得分；五年，得1分；五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15分。  注：从业年限的具体要求必须满足各执业领域的具体要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不予通过鉴定人申请。 | |  |
| 三、工作能力 | 45 | 专业技术能力 | 在本执业领域开展鉴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 | 0～40 | 0～20 21～30 31～40  一般 良好 优秀 | 1、根据申报材料，查阅鉴定人完成的相应执业领域项目相关资料，根据开展的工作情况以及现场回答问题、考试等方式，评估鉴定人是否具有文件1-1至1-5中相应执业领域所列的专业能力。  2、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采取准入考核，根据考核分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 组织协调  能力 | 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相关技术工作能力。 | 0～5 | 作为第一鉴定人出具鉴定报告的，每项项目得2分；作为授权签字人复核鉴定的，每项项目得1分。依据团队规模和取得的实绩酌情给分，不超过5分。 | |  |
| 四、工作成果 | 30 | 科研成果 |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与执业领域相关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科研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标准、专利等以被批准或发布为准。） | 0～15 | 科研成果，根据成果类型和成果排名得分。  1、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排名第1得10分，第2得8分，第3得6分，第4得4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2分；  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排名第1得5分，第2得3分，第3得2分，第4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3、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标准，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4、发明专利，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5、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排名均得1分。  注：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合计不超过15分。 | |  |
| 论文  著作 |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与执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 论文著作，根据成果类型和作者排名得分。   1. 发表SCI/EI论文，排名第1得5分（通讯作者视同于第一作者，下同，但成果只能使用一次），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排名第1得4分，第2得3分，第3得2分，第4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3、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得2分，其他作者均得1分；  4、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排名第1得5分，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5、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注：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合计不超过15分。 | |
| 培训交流  影响 |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 | 0～15 | 1、近两年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内外部专业培训，得10分。  2、近两年参加与执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行业学术会议1次，得2分；报告发言1次，得5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 |  |
| 总分 |  | | | | | | |
|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领域（具体到分领域项目，打勾）：  □**法医病理**  □ 0101 死亡原因鉴定（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 0106 致伤物推断  □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  □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 0204 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 听觉功能；020403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404 嗅觉功能；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0205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 0206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 0207医疗损害鉴定 □ 0208骨龄鉴定 □ 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精神病**  □ 0301精神状态鉴定 □ 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 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 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 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 0306医疗损害鉴定 □ 0307危险性评估 □ 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 0309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法医物证**  □ 0401个体识别 □ 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 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 0404亲缘关系鉴定 □ 0405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 0406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 0407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 0408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 0409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毒物**  □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 0505 毒品鉴定□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 0507 杀虫剂鉴定 □ 0508 除草剂鉴定 □ 0509 杀鼠剂鉴定 □ 0510金属毒物鉴定 □ 0511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 0512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 | | | | | | |

**法医类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1-1法医病理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2法医临床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3法医精神病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4法医物证登记鉴定评审评分标准

1-5法医毒物登记鉴定评审评分标准

1-1

# 法医病理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法医病理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鉴定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和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1 | 法医病理鉴定 | 0101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  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从事010101鉴定的，鉴定机构至少有2人以上具备法医病理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重新鉴定的，至少有1人以上具备法医病理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检验标准或规范方法进行尸体检验、分析判断的鉴定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有关要求；  （2）熟悉法医学尸体检验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3）熟悉尸体检验技术总则和猝死、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中毒等死亡或疑似该暴力性原因致死时的尸体检验要求；  （4）熟悉法医病理组织检材/毒物检验检材提取规范要求；  （5）具备常规尸体解剖操作、器官检查及特殊检查（气胸、空气栓塞、肺动脉栓塞、心脏传导系统等）技能；需要进行器官病理检验的应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的组织病理学诊断能力；  （6）掌握与死亡原因鉴定相关的法医病理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  （7）具备根据尸体检验所见、必要的实验室检验结果并结合案情和相关书证资料分析、鉴别、综合判断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的能力；  （8）申请0106/0107鉴定，应熟悉致伤物推断和成伤机制分析的方法，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和鉴定能力；  （9）具有参与或辅助死亡原因鉴定的经历，提供近3年内10份以上死亡原因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应包含不同的死亡原因鉴定）或技术审核报告；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注1：010102鉴定，一般仅限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标准实施的尸表检验，且应注意尸表检验、死因分析的局限性，熟知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鉴定中须进行尸体解剖的情形。 |
| 2 | 法医病理鉴定 | 0101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10年以上经历或具备法医病理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鉴定机构至少有2人以上具备法医病理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中至少有1人具备法医病理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检验标准或规范方法进行尸体检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具备前述010101/010102/0103的专业能力；  （2） 申请010103/0102鉴定,应熟悉法医组织病理学常规检查方法和其他特殊实验室检查方法，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的组织病理学阅片、诊断能力；  （3）申请0104/0105鉴定，应熟悉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的方法，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和鉴定能力。  （4）具有参与或辅助死亡原因鉴定或死亡时间推断或损伤时间推断的经历，提供近3年内10份以上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
| 3 | 法医病理鉴定 |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鉴定机构需建立临床医学专家库，建立对外部专家的评估和选择制度，对外部专家的职务和专业技术职称、经历、经验和能力水平进行审查。 |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规范与方法对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法医学与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熟悉医疗损害鉴定原则，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熟悉常见医疗损害案件的基本特点及与其相关的临床医学基本理论、基本技术；  （3）具备死因分析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熟悉法医学因果关系判定准则；  （4）熟悉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流程，组织实施鉴定活动；  （5）具有参与（辅助）实施医疗损害鉴定3年以上工作经历，应提供近3年内5份以上医疗损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
| 法医病理鉴定 | 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涉及法医人类学内容鉴定的，鉴定人员需具备有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10年以上经历或者具备法医病理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某种特殊实验室检查、检验或测量，及对结果进行解释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法医病理某种特殊实验室检查的方法、程序、要求和结果解释，具备结果判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等的医学影像片阅片能力；  （3）从事特殊实验室检查、检验或测量，操作特殊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岗位授权，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  |

**（二）法医病理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功能实验室 | 尸体解剖室 | 间 | 必备 | 010101，010103，0102，0103  0104，0105  注：病理切片诊断室可为相对独立的实验室区域。 |
| 组织器官取材、储存室 | 间 | 必备 |
| 病理切片制片室 | 间 | 必备 |
| 病理切片诊断室 | 间 | 必备 |
| 切片、蜡块存放室（柜）） | 间（个） | 必备 |
| 听证区 | 间 | 必备 | 0108 |
| 尸体影像学检查室 | 间 | 必备 | 0109 |
| 硅藻检验室 | 间 | 必备 | 0109 |
| 2 | 基本设备设施（尸体解剖室） | 尸体解剖台 | 台 | 必备 | 010101，010103，0102，0103  0104，0105  注1:应有可使用的尸体解剖室；  注2:解剖、测量器械包括但不限于：刀类：手术刀、脏器刀、脑刀；剪类：圆头手术剪、尖头手术剪、眼科剪、肠剪、骨剪；锯类：电动开颅锯、板锯、脊柱锯；钳子：弯止血钳、直止血钳；镊子：有齿镊、无齿镊；其他：丁字凿、锤子、不锈钢勺、探针、穿刺针及注射器、缝针及缝线等。测量器械：卷尺、钢尺、器官称等；  注3:消毒系统包括：解剖室环境、设备消毒和解剖器械消毒；  注4:仅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尸表检验的（010102），尸体解剖室为选配，但应具备基本的尸体检验、测量器械。 |
| 进排水系统 | 套 | 必备 |
| 照明及消毒系统 | 套 | 必备 |
| 照相设备/录像设备/视频监控 | 台 | 必备 |
| 解剖、测量器械 | 套 | 必备 |
| 3 | 基本设备设施（组织器官取材、储存室） | 取材台（含取材器械） | 台 | 必备 |
| 进排水系统 | 套 | 必备 |
| 照明及消毒系统 | 套 | 必备 |
| 组织器官固定存放容器 | 套 | 必备 |
| 器官标本存放装置 | 个 | 必备 |
| 电子称（量程 1g～5000g，0.1g～100g） | 台 | 必备 |
| 送排风系统 | 套 | 必备 |
| 照相设备 | 台 | 必备 |
| 4 | 基本设备（病理切片制片室） | 切片设备 | 台 | 必备 |
| 脱水设备 | 台 | 必备 |
| 包埋设备 | 台 | 必备 |
| 染色设备 | 台 | 必备 |
| 试剂柜 | 台 | 必备 |
| 5 | 基本设备（病理切片诊断室） | 生物显微镜（放大倍数：40 倍～400 倍） | 台 | 必备 |
| 图像采集/拍摄系统 | 台 | 必备 |
| 6 | 基本设备（切片、蜡块存放室（柜）） | 切片存放柜 | 个 | 必备 |
| 蜡块存放柜 | 个 | 必备 |
| 7 | 基本设备（检查区域） | 检查、测量器械 | 套 | 必备 | 0106,0107 |
| 照相设备 | 台 | 必备 |
| 8 | 基本设备（听证区） | 视频监控 | 台 | 必备 | 0108  相对独立的听取医患陈述意见区域。 |
| 9 | 基本设备（尸体影像学检查室） | CT 机/X 光机 | 台 | 必备 | 0109  CT 机/X 光机至少具备一种 |
| 10 | 基本设备（硅藻检验室） | 硅藻检验设备 | 台 | 必备 | 0109 |
| 试剂柜 | 个 | 必备 |
| 通风橱 | 个 | 必备 |

1-2

# 法医临床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法医临床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执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鉴定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和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与规范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与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熟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常用条款；  （3）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4）具备解读和分析与损伤程度鉴定相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  （5）具有参与或辅助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经历，提供近3年内10份以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包含不同等级的损伤程度鉴定结果，且至少包含3个以上人体损伤部位），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注1：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是指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评定的鉴定。  注2：人体损伤部位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条款分章确定。分为：颅脑与脊髓，面部与耳廓，颈部，胸部，腹部，盆部及会阴，脊柱与四肢，手部，体表，其他。损伤程度鉴定结果分为：重伤一级、重伤二级、轻伤一级、轻伤二级、轻微伤及未达轻微伤程度。 |
| 2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与规范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致残等级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与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熟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等相关鉴定标准的常用条款；  （3）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4）具备解读和分析与残疾等级鉴定相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  （5）具有参与或辅助实施人体损伤致残等级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3年内10份以上残疾等级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包含不同的残疾等级鉴定结果，且至少包含3个以上残疾部位），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注1：常见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是指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评定的鉴定。  注2：残疾部位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条款分章确定。分为：颅脑、脊髓与周围神经，头面部，颈部与胸部，腹部，盆部与会阴部，脊柱、骨盆与四肢，体表与其他。残疾等级鉴定结果分为：一级至十级，以及未达残疾程度。 |
| 3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求法医临床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残疾有关赔偿事项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与赔偿相关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熟悉医疗终结时间、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后续诊疗项目、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等鉴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方法；  （3）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4）具备解读和分析与赔偿相关鉴定有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  （5）具有参与或辅助实施人体损伤、残疾有关赔偿事项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3年内10份以上赔偿相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至少包含2个不同的鉴定项目），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注1：常见人体损伤、残疾是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问题。  注2：鉴定项目依据执业分类规定确定。包括：医疗终结时间，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也称为“三期”），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后续诊疗项目，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 |
| 4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4 人体功能评定  020401 视觉功能  020402 听觉功能  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  020404 嗅觉功能  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要具备法医临床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其中在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实验室或者临床专业科室工作、学习或培训6个月以上；  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相应人体功能评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与相应人体功能评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熟悉与相应申请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3）具备审阅送检材料，制订评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4）具备解读和分析与相应申请项目有关的的常见医学影像的能力，具备相关常规实验室检验基本操作和结果分析、判定的能力；  （5）具有参与（辅助）实施相应人体功能评定的经历，应提供近3年内5份以上与申请分领域有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报告），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项目相关的能力证明。  注：人体功能评定中的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五项功能均为独立的项目，在专业能力评价时应分别评定。 |
| 5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要具备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和反常性行为所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与性侵犯与性别鉴定有关的男性科学、妇产科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熟悉相关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具备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3）具备与性侵犯、性别鉴定有关的各类实验室与其他辅助检验结果的解读、分析和综合判定的能力；  （4）具有参与（辅助）实施性侵犯与性别鉴定的经历，应提供3份以上实施或者参与相关分领域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
| 6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以及人为造成身体损伤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法医学有关诈伤、诈病、造作伤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具备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3）具备与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有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相关辅助检验结果的解读、分析和综合判定的能力；  （4）具有参与（辅助）实施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的经历，应提供3份以上与申请分领域有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
| 7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工作经历10年以上。 |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法医学与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熟悉常见医疗损害案件的基本特点及与其相关的临床医学基本理论、基本技术；  （3）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组织、完成鉴定，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4）参与（辅助）实施医疗损害鉴定3年以上，应提供近3年内5份以上医疗损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
| 8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8 骨龄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人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法医临床或人类学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青少年活体年龄（骨龄）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与骨龄鉴定有关的法医人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熟悉与相应骨龄鉴定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3）具备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4）具备根据检验结果综合进行骨龄分析和推断的能力；  （5）具有参与（辅助）实施骨龄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3年内5份以上骨龄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3年内的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
| 9 | 法医临床鉴定 |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法医临床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法医临床学、特别是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熟悉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与损伤有关的临床医学专科的基本知识；  （3）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  （4）具备解读和分析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相关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  （5）具有参与（辅助）实施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3年内5份以上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至少包含2个不同的鉴定项目），也可提供近3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注：鉴定项目依据执业分类规定确定。包括损伤判定，损伤时间推断，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物推断，影像资料同一性认定，各种致伤因素造成的人身损害与疾病之间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的鉴定。 |

# **（二）法医临床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功能实验室 | 视觉功能检测实验室 | 间 | 必备 | 020401 |
| 听觉功能检测实验室 | 间 | 必备 | 020402 |
| 男性性功能检测实验室 | 间 | 必备 | 020403  有相对独立私密区域，部分区域可适当屏蔽电磁干扰，有实施夜间勃起功能监测的区域。 |
| 听证区 | 间 | 必备 | 0207 |
| 02 | 基本设备 | 临床检查基本工具（听诊器、叩诊锤、关节量角器、直尺或卷尺、标准视力表） | 套 | 必备 | 0201，0202，0203，0206，0208，0209 |
| 体格检查床 | 台 | 必备 |
| 医学影像阅片灯 | 台 | 必备 |
| 照相机（或摄像机） | 台 | 必备 |
| 血压计 | 台 | 必备 |
| 身高体重仪 | 台 | 必备 |
| 视听监控设备 | 台 | 必备 |
| 视力表投影仪或者标准视力表 | 台 | 必备 | 020401 |
| 裂隙灯 | 台 | 必备 |
| 眼底镜 | 台 | 必备 |
| 验光仪（电脑自动验光仪或检影镜） | 台 | 必备 |
| 检眼镜片箱 | 台 | 必备 |
| 神经电生理仪（含视觉电生理检测功能） | 台 | 必备 |
| 听力计（电测听仪） | 台 | 必备 | 020402 |
| 中耳功能分析仪 | 台 | 必备 |
| 神经电生理仪（含听觉电生理检测功能） | 台 | 必备 |
| 耳镜 | 台 | 必备 |
| 阴茎硬度测试仪 | 台 | 必备 | 020403 |
| 视听性性刺激测试系统 | 台 | 必备 |
| 神经电生理仪（含男性性功能相关电生理检测功能） | 台 | 必备 |
| 鼻镜 | 台 | 必备 | 020405 |
| 妇科检查床 | 台 | 必备 | 0205 |
| 阴道扩张器 | 台 | 必备 |

注：备注中有执业分类领域为该分领域必备配置，其余分领域可选配或不配

1-3

# 法医精神病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法医精神病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执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鉴定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和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1精神状态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较好的精神障碍诊断与鉴别诊断能力。具体包括：  （1）熟练掌握《国际疾病分类（ICD）》、《中国精神障碍分类及诊断标准 第三版（CCMD-3）》等诊断标准；  （2）熟悉精神状态检查规范并能熟练运用；  （3）熟悉并能运用常见心理测量工具，具备对结果的运用和分析能力；  （4）具备对头颅影像学、神经电生理、神经心理学、脑功能检查等结果的运用及分析能力。  注：由于法医精神病鉴定多需要具备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能力，故0301不需要单独进行考试。 |
| 2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 鉴定人员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较好的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具有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能力；  （2）熟悉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包括相关法律知识）和鉴定要求；  （3）熟练掌握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性自我防卫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  （4）已完成0303和0305类别案例100例以上。 |
| 3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涉及特别程序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时需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涉及特定事项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评定时需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较好的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具有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能力；  （2）熟悉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包括相关法律知识）和鉴定要求；  （3）熟练掌握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  （4）涉及特定事项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评定时需完成特别程序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案例100例以上。 |
| 4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较好的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具有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能力；  （2）熟悉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包括相关法律知识）和鉴定要求；  （3）熟练掌握受处罚能力、作证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 |
| 5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涉及损伤程度评定时需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较好的精神损伤类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具有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能力；  （2）熟悉精神损伤类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包括相关法律知识）和鉴定要求；  （3）熟练掌握精神伤残、损伤程度、“三期”、护理依赖、劳动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 |
| 6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6医疗损害鉴定 | 鉴定人员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鉴定机构需至少1人具备精神科执业资格。 | 具备较好的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具有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能力；  （2）熟悉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3）熟练掌握精神障碍诊疗规范与指南。 |
| 7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7危险性评估 |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备较好的危险性评估的能力。具体包括：  （1）具有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能力；  （2）熟悉危险性评估有关的理论、技术，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3）申请该执业类别前，已完成0302类别案件100例以上。 |
| 8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鉴定机构需至少1人具备精神科执业资格。 | 具备较好的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具有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能力；  （2）熟悉精神障碍医学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标准等及法律规定。 |
| 9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0309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 如从事鉴定，鉴定人员专业要求同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如从事测试，专业背景可扩大至心理学或其他医学专业，需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如系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还需参与测试工作一年以上经历。 | 具备较好的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的能力。具体包括：  （1）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需要通过相关培训取得证书；其他项目需要具有0301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能力；  （2）熟悉相关鉴定或测试的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 |

**（二）法医精神病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设备与关键量表 | 精神科评定量表 | 套 | 必备 | 0301 |
| 精神科诊断标准 | 套 | 必备 |
| 心理测试工具 | 套 | 必备 |
| 脑电图仪 | 台 | 必备 |
| 2 | 精神科评定量表 | 套 | 必备 | 0302-0305 |
| 心理测试工具 | 套 | 必备 |
| 脑电图仪 | 台 | 必备 |
| 3 | 精神科评定量表 | 套 | 必备 | 0306 |
| 心理测试工具 | 套 | 必备 |
|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 | 套 | 必备 |
| 脑电图仪 | 台 | 必备 |
| 4 | 精神科评定量表 | 套 | 必备 | 0307 |
| 心理测试工具 | 套 | 必备 |
| 危险性评估量表 | 套 | 必备 |
| 脑电图仪 | 台 | 必备 |
| 5 | 精神科评定量表 | 套 | 必备 | 0308 |
| 心理测试工具 | 套 | 必备 |
|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 | 套 | 必备 |
| 脑电图仪 | 台 | 必备 |
| 6 | 多道心理测试仪 | 台 | 必备 | 0309 |
| 精神科评定量表 | 套 | 必备 |
| 心理测试工具 | 套 | 必备 |
| 脑电图仪 | 台 | 必备 |

注：

1. 备注中有执业分类领域为该分领域必备配置，其余分领域可选配或不配
2. 精神科评定量表包括但不限于：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简明心理状况测验(MMSE)、阳性和阴性精神症状评定量表(PANSS)、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ADL）等。
3. 心理测试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韦氏成人记忆测验（WMS）、韦氏成人智力测验（WAIS）、韦氏儿童智力测验（WISC）、瑞文标准推理测验（SPM）、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MMPI）等。
4.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诊疗指南 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临床技术操作规范 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以及各类精神疾病的防治指南等。

1-4

# 法医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法医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执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鉴定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和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法医物证鉴定 | 0401个体识别  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生物学或生命科学或遗传学或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鉴定机构需要至少1人（专职鉴定人）有法医类中级职称。 | 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各类生物检材进行个体识别和亲子关系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掌握各类生物检材DNA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掌握人类血（斑）种属试验、人类精液（斑）种属试验、常染色体STR及性别检测、Y染色体STR检测、X染色体STR检测的原理和技术；  （5）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6）熟悉法医物证鉴定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
| 2 | 法医物证鉴定 | 0404亲缘关系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生物学或生命科学或遗传学或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经历；  鉴定机构需要至少2人（专职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 | 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生物检材进行亲缘关系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掌握各类生物检材DNA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掌握STR、SNP分型和线粒体DNA测序的原理和技术；  （5）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6）熟悉法医物证鉴定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
| 3 | 法医物证鉴定 | 0405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法医学或生物学或生命科学或遗传学或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经历；  鉴定机构需要至少3人（专职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 | 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生物检材进行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生物地理溯源、表型推断、年龄推断及非人源生物检材的相关法医物证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掌握各类生物检材DNA、RNA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掌握STR、SNP分型和线粒体DNA测序的原理和技术；  （5）掌握生物检材的组织类型、祖先信息、表型信息、年龄标志物等遗传标记的原理和检测技术；  （6）掌握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非人源生物检材进行法医物证检验的原理和检测技术；  （7）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8）熟悉法医物证鉴定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

**（二）法医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功能实验室 | 采样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储存室（柜） | 间（柜） | 必备 |  |
| 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DNA提取室 | 间 | 必备 |  |
| PCR扩增室 | 间 | 必备 |  |
| PCR产物分析室 | 间 | 必备 |  |
| SNP检测室 | 间 | 必备 | 0404（检测SNP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
| RNA检测室 | 间 | 必备 | 0405 |
| 高通量测序室 | 间 | 必备 | 0404（使用高通量测序技术时）,0406,0407,0408,0409 |
| 表观遗传检测室 | 间 | 必备 | 0408 |
| 2 | 基本设备 | 移液器 | 套 | 必备  （不同区域必须分别配备移液器） |  |
| 离心机（1000~10000rpm） | 台 | 必备 |  |
| 离心机（10000rpm以上） | 台 | 必备 |  |
| 纯水仪 | 台 | 必备 |  |
| 振荡器 | 台 | 必备 |  |
| 恒温器 | 台 | 必备 |  |
| 灭菌设备 | 台 | 必备 |  |
| 冰箱 | 台 | 必备 |  |
| 紫外灯 | 台 | 必备 |  |
| 超净工作台 | 台 | 必备 |  |
| 分析天平（1mg） | 台 | 必备 |  |
| PCR扩增仪 | 台 | 必备 |  |
| 遗传分析仪 | 台 | 必备 |  |
| 生物安全柜 | 台 | 必备 | 0401 |
| 荧光定量PCR仪 | 台 | 必备 | 0405 |
| 显微镜 | 台 | 必备 | 0405 |
| SNP检测设备 | 台 | 必备（除遗传分析仪以外） | 0404（检测SNP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
| 高通量测序设备 | 台 | 必备 | 0404（使用高通量测序技术时）,0406,0407,0408,0409 |
| 表观遗传检测设备 | 台 | 必备 | 0408 |
| 3 | 关键试剂 | 常染色体STR分型试剂盒 | 个 | 必备  （必须配置不少于2家公司的常染色体STR检测试剂盒） |  |
| Y染色体STR分型试剂盒 | 个 | 必备 |  |
| X染色体STR分型试剂盒 | 个 | 必备 |  |
| 核基因组SNP分型试剂盒 | 个 |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 0404（检测SNP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
| 线粒体SNP分型试剂盒或线粒体DNA测序试剂盒 | 个 |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 0404（检测SNP标记时） |
| 人血（斑）红蛋白检测试剂 | 个 | 必备 | 0405 |
| 人精液（斑）PSA检测试剂 | 个 | 必备 | 0405 |
| 组织来源推断RNA检测试剂盒 | 个 |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 0405（做组织来源推断时） |
| 年龄推断检测试剂盒 | 个 |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 0408 |

注：备注中有执业分类领域为该分领域必备配置，其余分领域可选配或不配

1-5

# 法医毒物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法医毒物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执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鉴定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和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法医毒物鉴定 |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化学类或药学类或法医学类或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或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毒物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鉴定机构需要至少1人（专职鉴定人）有法医类中级职称。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血液、尿液以及其它生物检材中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的能力，具备醇类挥发性毒物定性和定量分析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醇类挥发性毒物理化性质、毒性作用和人体内代谢的基础知识；  （2）熟悉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熟悉气相色谱的原理及应用，能够熟练操作气相色谱仪、处理气相色谱数据。  （4）掌握血液、尿液以及其它生物检材的样品前处理操作；  （5）掌握醇类挥发性毒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和鉴定质量控制的原理和方法；  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结果进行初步解释的能力。 |
| 2 | 法医毒物鉴定 | 0501气体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除醇类鉴定外）  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  0504天然药毒物鉴定  0505毒品鉴定  0506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杀虫剂鉴定  0508除草剂鉴定  0509杀鼠剂鉴定  0510金属类毒物鉴定  0511水溶性无机毒物类鉴定  0512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 鉴定人员要求化学类或药学类或法医学类或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或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毒物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鉴定机构需要至少1人（专职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血液、尿液以及其它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中毒物鉴定的能力，具备毒物定性和定量分析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相应毒物理化性质、毒性作用和法医毒理学的基础知识；  （2）熟悉毒物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具备选择合适方法进行毒物鉴定的能力；  （3）熟悉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等现代分析仪器的基本原理和应用，能够熟练操作相关仪器软件、处理分析数据。  （4）掌握血液、尿液以及其他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的样品前处理操作；  （5）掌握毒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和鉴定质量控制的原理和方法；  （6）能够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毒物鉴定结果进行解释。 |

**（二）法医毒物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功能实验室 | 样品预处理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储存室（柜） | 间（柜） | 必备 |  |
| 试剂储存柜 | 个 | 必备 |  |
| 仪器室 | 间 | 必备 |  |
| 天平室 | 间 | 必备 |  |
| 2 | 基本设备 | 电子天平(分度值0.1mg) | 台 | 必备 |  |
| 恒温水浴锅/干式恒温器 | 台 | 必备 |  |
| 离心机(4000r/min及以上) | 台 | 必备 |  |
| 涡旋混合仪 | 台 | 必备 |  |
| 浓缩器 | 台 | 必备 |  |
| 移液器/移液管 | 套 | 必备 | 生物检材预处理和非生物检材预处理必须分别配备不同的移液器/移液管 |
| 玻璃器皿 | 套 | 必备 |  |
| 烘箱 | 台 | 必备 |  |
| 通风橱 | 个 | 必备 |  |
| 冰箱 | 个 | 必备 |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必备 | 0501（一氧化碳） |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台 | 必备 | 0501（一氧化碳除外）  0502（非醇类、非苯类）  0503-0509（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二选一） |
| 气相色谱仪或顶空气相色谱仪 | 台 | 必备 | 0502（醇类、苯类） |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台 | 必备 | 0503-0509（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二选一） |
| 样品消解设备 | 台 | 必备 | 0510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台 | 必备（三选一） | 0510 |
| 电感偶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台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台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必备（二选一） | 0511 |
| 离子色谱仪 | 台 |
| 3 | 关键试剂 | 毒物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 套 | 必备 |  |

注：备注中有执业分类领域为该分领域必备配置，其余分领域可选配或不配

**附件2**

# **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申请从事物证类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 **评审要素** | |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鉴定人构成（10分） | 鉴定人数量（10分） | | 1. 所申请的物证类司法鉴定项目中，每项项目的鉴定人数量少于3人的，不予通过。 2. 鉴定人数量为3人，得6分；4人，得8分；5人以上（含5人），得10分。其中，每个高级职称鉴定人加2分。   注1：不予通过的项目，相关评审材料不参与评分，下同。  注2：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二、鉴定能力（50分） | 1.鉴定机构能力（20分） | 1.鉴定项目数量（10分） | 1、所申请的物证类司法鉴定项目应提供相应的鉴定意见书或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结果为通过或满意）经历证明，无法提供的，该申请项目不予通过。  2、承担过物证类司法鉴定所申请项目的鉴定工作，并依鉴定程序出具鉴定意见书的，每个鉴定得1分；每个项目累计最多得5分。  3、鉴定项目证明材料以委托书、鉴定意见书等为准；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提供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结果为通过或满意）经历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每项项目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得3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2.鉴定项目与相关工作成果完成质量（10分） | 1、根据申请机构提交的已完成的鉴定意见书等材料内容，对照对应的 “专业能力”一栏（见文件2-1至2-4），评估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对应鉴定项目的能力。每个项目达到全部专业能力要求的，得5分，达到部分专业能力要求的，根据申请机构的专业能力水平得1~4分。  2、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提供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每项项目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满意得3分，通过得1分，不通过得0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2.鉴定人能力（20分) | | 按照《申请从事物证类司法鉴定人评分表》，对申请机构的每个物证类司法鉴定人进行打分后，计算鉴定人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60~69分的，得10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70~79分的，得14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80~89分的，得18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90~100分的，得20分； | |  |
| 3.能力验证情况（10分） | | 1、所申请物证类司法鉴定项目应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近两年每参加1项（不同项目），满意得5分，通过得2分，不通过不得分，累计最多得10分。  2、申请机构为该项目能力验证提供者，得10分。 | |  |
| 三、实验室条件（40分） | 1.实验室资质（10分） | | 1、申请机构所属检测实验室应通过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且批准能力表与申请业务鉴定项目相关。通过上述认证中其中任意一项的，得6分，通过两项以上（含两项）认证的得10分。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认证的，不得分。  2、如所申请物证类司法鉴定项目对实验室人员、资质等有特殊要求的（见文件2-1至2-4中“备注”一栏），需满足相应要求。不满足的不予通过。 | |  |
| 2.场所设施(10分) | | 1、场所设施不满足相应鉴定项目所列实验室必备功能区域及备注要求（见文件2-1至2-4），不予通过；  2、实验室面积大于等于70m2，得4分；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m2，得6分；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50m2，得8分；  3、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分离，得2分。 | |  |
| 3.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20分） | | 仪器配置数量（15分） | 1. 必备仪器不满足相应鉴定项目配置要求及备注要求的（见文件2-1至2-4），不予通过； 2. 必备仪器满足相应鉴定项目配置要求及备注要求的（见文件2-1至2-4），每满足1个项目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 选配仪器根据配置数量，得0~5分，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上述仪器需可正常使用。 |  |
| 仪器维护使用情况（5分） |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抽查仪器使用情况，状态良好，并有专人定期升级、维护及核查，根据情况得1~5分。 |  |
| 总分 |  | | | | |

|  |
| --- |
| 建议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打勾）  **□文书鉴定**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特种文件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材料鉴定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文本内容鉴定  **□痕迹鉴定**  □手印鉴定 □潜在手印显现 □足迹鉴定 □工具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枪弹痕迹鉴定 □爆炸痕迹鉴定  □火灾痕迹鉴定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速度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微量物证鉴定**  □化工产品类鉴定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纺织品类鉴定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文化用品类鉴定 □食品类鉴定 □易燃物质类鉴定 □爆炸物类鉴定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

**（二） 申请从事物证类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 **核定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职业  道德 | 5 | 职业道德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 5 | 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二条的，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5分；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处罚期未满的，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 |  |
| 二、基本情况 | 20 | 现有学位或职称 | 具有相应学位或职称 | 0～5 | 学士以下，不得分；具有学士学位，得1分；具有硕士学位或初级职称，得2分；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 | |  |
| 从业年限 | 从事物证类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年限（相关专业博士  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 0～15 | 五年以下，不得分；五年，得10分；五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15分。 | |  |
| 三、工作能力 | 45 | 专业技术能力 | 在本执业类别开展鉴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 | 0～40 | 0～20 21～30 31～40  一般 良好 优秀 | 1．根据申报材料，查阅鉴定人完成的申请鉴定项目相关资料，根据开展的工作情况以及现场答辩、现场考核等情况，评估鉴定人是否具有文件2-1至2-4中相应鉴定类别中所列的专业能力（符合某一或某几个环节要求均可），进行综合评分。  2．对于新设立机构、现有机构增加鉴定项目、初次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申请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应采用现场交流、答辩考核、现场演示、实际操作等形式，对申请鉴定人的专业能力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  3.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采取准入考核的，可根据考核分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 组织协调  能力 | 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相关技术工作能力。 | 0～5 | 作为第一鉴定人出具鉴定报告的，每项项目得2分；作为授权签字人复核鉴定的，每项项目得1分。依据团队规模和取得的实绩酌情给分，不超过5分。 | |  |
| 四、工作成果 | 30 | 科研成果 |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物证类司法鉴定相关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科研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标准、专利等以被批准或发布为准。） | 0～15 | 科研成果，根据成果类型和成果排名得分。  1、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排名第1得10分，第2得8分，第3得6分，第4得4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2分；  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排名第1得5分，第2得3分，第3得2分，第4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3、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标准，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4、发明专利，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5、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排名均得1分。  注：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合计不超过15分。 | |  |
| 论文  著作 |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物证类司法鉴定相关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 论文著作，根据成果类型和作者排名得分。   1. 发表SCI/EI论文，排名第1得5分（通讯作者视同于第一作者，下同），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排名第1得4分，第2得3分，第3得2分，第4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3、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得2分，其他作者均得1分；  4、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排名第1得5分，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5、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注：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合计不超过15分。 | |
| 培训交流  影响 |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 | 0～15 | 1、近两年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内外部专业培训，得10分。  2、近两年参加物证类司法鉴定相关的行业学术会议1次，得2分；报告发言1次，得5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打勾）  **□文书鉴定**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特种文件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材料鉴定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文本内容鉴定  **□痕迹鉴定**  □手印鉴定 □潜在手印显现 □足迹鉴定 □工具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枪弹痕迹鉴定 □爆炸痕迹鉴定  □火灾痕迹鉴定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速度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微量物证鉴定**  □化工产品类鉴定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纺织品类鉴定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文化用品类鉴定 □食品类鉴定 □易燃物质类鉴定 □爆炸物类鉴定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

**物证类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2-1文书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2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4微量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1

文书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文书鉴定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资质或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文书鉴定 | 0101笔迹鉴定  0102印章印文鉴定  0103印刷文件鉴定  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0106特种文件鉴定   0107朱墨时序鉴定   0108文件材料鉴定   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0110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0111文本内容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文书鉴定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文书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文书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文书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文书鉴定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文书鉴定相关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文书鉴定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文书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文书鉴定专业相关方向 2. 刑事科学技术文件检验专业相关方向 3. 化学 4. 物理学 5. 印刷工程 6.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限0111）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文书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文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文书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3）熟悉文书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熟悉文书鉴定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5）熟悉文书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文书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文书分析软件；  （6）具备根据案情资料、文书提取分析数据、文献资料，对文书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二）文书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表中序号为01、02的事项为文书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应满足相应鉴定项目仪器设备对环境及设施的要求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通用设备/工具 | 计算机及复印机、彩色打印机 | 套 | 必备 | 应满足文件材料取样、复制、鉴定文书及特征比对表制作的需求。 |
| 高分辨率扫描仪（1200DPI以上） | 台 | 必备 |
| 照相机及翻拍设备 | 台 | 必备 |
| 比例标尺（毫米） | 把 | 必备 |
| 图像编辑处理软件 | 套/人 | 必备 | 应满足图像的输入、处理、编排、打印输出等制作特征比对表制作的需求 |
| 放大镜（10倍以上） | 台/人 | 必备 |  |
| 体视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物证保存袋 | 只 | 必备 |  |
| 03 |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 高倍显微镜（200倍以上） | 台 | 必备 | 只做笔迹和印章印文同一性（同源性）鉴定。如需对笔迹、印文形成方式作出鉴定意见的，应取得文件形成方式鉴定项目的资质。 |
|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 套 | 必备 |
|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 台 | 必备 |
| 静电压痕显现仪 | 台 | 选配 |
| 04 | 印刷文件鉴定 | 高倍显微镜（200倍以上） | 台 | 必备 | 只做印刷文件的种类和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
|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 套 | 必备 |
|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 台 | 必备 |
| 静电压痕显现仪 | 台 | 必备 |
| 05 |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 高倍显微镜（200倍以上） | 台 | 必备 |  |
|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 台 | 必备 |
| 静电压痕显现仪 | 台 | 必备 |
| 显微分光光度计 | 台 | 必备  （三选一） |
| 激光拉曼光谱仪 | 台 |
| 显微红外光谱仪 | 台 |
| 荧光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06 | 特种文件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03、04、05事项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同时具备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项目的资质。 |
| 常见证照、货币等特种文件防伪特征资料或有关数据库 | 件/套 |
| 07 | 朱墨时序鉴定 | 高倍显微镜（200倍以上） | 台 | 必备 |  |
| 荧光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 台 | 必备 |  |
| 显微分光光度计 | 台 | 必备  （三选一） | 具有光谱检测功能的其它仪器或设备可替代。 |
| 激光拉曼光谱仪 | 台 |
| 显微红外光谱仪 | 台 |
| 共聚焦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 比较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 光谱成像设备 | 台 | 选配 |  |
| 08 |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03、04、05事项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同时具备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项目的资质。 |
| 化学分析实验室 | 间 | 必备 | 化学分析实验室应满足进行基本的化学分析试验的要求，应具备对消退及污损文件进行化学分析检验的能力。 |
| 09 |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03、04、05、06、07、08事项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同时具备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朱墨时序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项目的资质。 |
| 10 | 文件材料鉴定 | 化学分析实验室 | 间 | 必备 | 应满足进行基本的化学分析试验的要求，具备对文件粘合剂显色特性进行检验分析的基本能力。 |
| 高倍显微镜（200倍以上） | 台 | 必备 |  |
|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 台 | 必备 | 应具备可见光、紫外、红外及荧光检验功能。 |
| 激光拉曼光谱仪 | 台 | 必备  （三选一） | 应具备对文件材料光谱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的基本能力。 |
| 显微红外光谱仪 | 台 |
| 显微分光光度计 | 台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 必备  （四选一） | 应具备对文件材料色谱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的基本能力。 |
| 气相色谱仪 | 台 |
| 气相色谱/质谱 | 台 |
| 薄层色谱扫描仪 | 台 |
|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四选一） | 应具备对文件材料主要元素成分进行检测分析的基本能力。 |
| X射线荧光光谱仪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 纸张厚度检测仪 | 台 | 必备  （二选一） | 应具备对文件纸张物理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的基本能力。 |
| 纸张白度检测仪 | 台 |
| 纸张粗糙度测试仪 | 台 | 选配 |
| 纸张透气度检测仪 | 台 | 选配 |
| 纸张光泽度检测仪 | 台 | 选配 |
| 11 |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 文件材料样品库（应包含常见文件材料300种以上及主要检测数据；时间跨度1年以上常见文件材料制作的实物样本10种以上及主要检测数据） | 间/套 | 必备 |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受影响因素多，技术难度大，多数方法尚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鉴定机构应具备较强的文书鉴定综合能力，特别是文件材料特性检测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以及对有关检验方法进行验证和确认的能力。因此，鉴定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同时具备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项目、朱墨时序鉴定文件材料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文件材料鉴定项目的资质，应为综合性高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2、应有文件材料及文件形成时间相关的科研经历（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相关科研项目的经历）；  3、应至少有2名具备化学专业背景的鉴定人；  4、应建立相应的鉴定方法并经过行业多数专家确认。 |
| 高倍显微镜（200倍以上） | 台 | 必备 |
|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 台 | 必备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激光拉曼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显微分光光度计 | 台 | 必备 |
| 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检测器选配） | 台 | 必备 |
| 气相色谱仪（质谱检测器选配） | 台 | 必备 |
| 静电压痕仪 | 台 | 必备 |
| 文件老化仪或设备 | 台 | 必备 |
| 薄层色谱扫描仪 | 台 | 必备 |
| 热分析仪 | 台 | 必备 |
| 高分辨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台 | 选配 |
| 毛细管电泳 | 台 | 选配 |
| 高光谱 | 台 | 选配 |
| 12 | 文本内容鉴定 | 汉语方言基础资料或有关数据库 | 套 | 必备 | 1、鉴定机构应至少有1名具备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或言语识别专业背景的鉴定人；  2、应建立相应的鉴定方法并经过行业多数专家确认。 |
| 文本内容比较类软件 | 套 | 选配 |

2-2

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资质或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痕迹鉴定 |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  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  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0206枪弹痕迹鉴定；  0207爆炸痕迹鉴定；  0208火灾痕迹鉴定；  0209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0210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痕迹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痕迹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痕迹鉴定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痕迹鉴定资质并有痕迹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痕迹鉴定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痕迹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刑事技术痕迹鉴定相关方向 2.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痕迹鉴定相关方向 3. 工学类与枪弹痕迹和爆炸痕迹相关专业方向（限0206、0207） 4. 火灾调查、消防工程、燃烧学、材料学、电气工程学、建筑学、车辆工程等专业相关方向（限0208） 5. 物理学 6. 化学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痕迹鉴定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痕迹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痕迹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3）熟悉痕迹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熟悉痕迹鉴定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5）熟悉痕迹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痕迹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痕迹分析软件；  （6）具备根据案情资料、痕迹提取和检验分析、文献资料，对痕迹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二）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配置要求表中序号为01、02的事项为痕迹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应满足相应鉴定项目仪器设备对环境及设施的要求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通用设备/工具 | 物证封存袋 | 套 | 必备 |  |
| 放大镜（10倍以上） | 1台/人 | 必备 |  |
| 比例标尺 | 套 | 必备 | 精度应达到毫米级 |
| 测量工具 | 套 | 必备 | 应满足距离、角度、厚度等的测量需求，精度应达到毫米级 |
| 体视显微镜 | 台 | 必备 | 应具备拍照功能 |
| 照相系统 | 套 | 必备 | 应满足显微照相、现场拍照、实验室翻拍等需求 |
| 录像系统 | 套 | 必备 | 应满足现场录像、检验录像等需求 |
| 图像编辑处理软件 | 套 | 必备 | 应满足图像的输入、处理、编排、打印输出等制作附件图片的需求 |
| 03 | 手印鉴定 | 手印采集专用墨盒 | 套 | 必备 |  |
| 手印比对软件 | 套 | 必备 | 应满足手印比对和特征标画的需求 |
| 活体指掌纹采集设备 | 套 | 选配 |  |
| 计算机指（掌）印分析/识别系统 | 套 | 选配 |  |
| 材料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 04 | 潜在手印显现 | 显现实验室（包括通风橱） | 间 | 必备 | 应满足潜在手印显现试剂、仪器设备对环境及设施的要求 |
| 光学显现设备 | 套 | 必备 | 应包括多波段光源、紫外光、强光源、面光源等 |
| 潜在手印显现材料和试剂 | 套 | 必备 | 应包括常用粉末如银粉、磁性粉、荧光粉等，常用试剂如茚三酮、硝酸银、乙醇、甲醇等 |
| 502熏显设备 | 台 | 必备 |  |
| 茚三酮（DFO）熏显设备 | 台 | 必备 |  |
| 普通天平/分析天平 | 套 | 必备 |  |
| 真空镀膜显现设备 | 台 | 选配 |  |
| 真空502熏显设备 | 台 | 选配 |  |
|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仪 | 台 | 选配 |  |
| 05 | 足迹鉴定 | 足迹采集专用墨盒 | 套 | 必备 |  |
| 足迹测量/比对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应满足足迹的测量、比对分析、特征标画等需求 |
| 足迹提取/采集电子设备 | 套 | 选配 |  |
| 计算机足迹分析/识别系统 | 套 | 选配 |  |
| 静电印痕显现提取仪 | 套 | 选配 |  |
| 06 | 工具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视频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痕迹测量/比对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应满足痕迹的测量、比对分析、特征标画等需求 |
| 凹凸面层痕提取仪 | 套 | 选配 |  |
| 材料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 07 |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中玻璃、纺织、陶瓷、塑料、金属鉴定的资质。 |
| 视频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痕迹测量/比对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材料物理性能测试设备 | 套 | 必备 |
| 材料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凹凸面层痕提取仪 | 套 | 选配 |
| 08 | 枪弹痕迹鉴定 | 枪弹检验专门实验室 | 间 | 必备 | 1、鉴定机构应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中射击残留物类鉴定的资质；  2、枪弹检验专门实验室应满足特殊的安全防护需求。 |
| 枪弹物证保管柜 | 套 | 必备 |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膛线痕迹展平器 | 套 | 必备 |
| 三维视频显微系统 | 套 | 必备 |
| 弹底、弹底槽痕迹检测仪 | 套 | 选配 |
| 枪弹发射和子弹收集装置 | 套 | 选配 |
| 拔弹机 | 套 | 选配 |
| 枪弹测速仪 | 套 | 选配 |
| 枪弹痕迹建档设备 | 套 | 选配 |
| 09 | 爆炸痕迹鉴定 | 从事爆炸痕迹鉴定需要特定的试验、观察、分析设备和储存装置，以及特殊的安全防护装备。 | 套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中爆炸物类鉴定的资质。 |
| 10 | 火灾痕迹鉴定 | 物证提取设备（包括物证的分离、提取、包装等） | 套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中火灾微量物证鉴定的资质。 |
| 防护用具（护目镜、防护服等） | 套 | 必备 |
| 现场勘查仪器（包括万用表、钳形表、兆欧表、剩磁仪、炭化深度测定仪、回弹仪、硬度计、检测管、可燃气体探测仪、红外热像仪等） | 套 | 必备 |
| 视频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内窥镜 | 台 | 必备 |
| 扫描电镜 | 台 | 必备 |
| 现场三维重建系统 | 套 | 必备 |
| 无人机 | 台 | 必备 |
| X光机（满足透视检验需求） | 台 | 必备 |

2-3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资质或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 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   1. 车辆工程 2. 机械工程 3. 交通工程 4. 交通运输工程 5. 汽车服务工程 6. 交通管理工程 7.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8. 刑事科学技术 9.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   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车辆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车辆工程的基础知识、车辆的基本构造；  （4）掌握车辆制动系、转向系、传动系及行驶系的工作原理及常见类型；  （5）熟悉车辆机械安全技术状况的检验方法、技术；  （6）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  （7）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查结果，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 2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 021102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   1. 交通工程 2. 结构工程 3. 交通运输工程 4. 桥梁与隧道工程 5. 道路与铁道工程 6.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7.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8.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   注：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等道路相关基础知识；  （4）掌握道路安全的基本因素和作用机理；  （5）熟悉道路线形测量、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材料强度检测等的方法、技术；  （6）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  （7）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查结果，对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 3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 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   1. 物理学 2. 侦查学 3. 法医学 4. 交通工程 5. 机械工程 6. 车辆工程 7. 刑事科学技术 8. 司法鉴定技术 9. 交通管理工程 10. 交通运输工程 11. 汽车服务工程 12. 道路与铁道工程 13.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14. 交通安全执法技术 15.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16.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   注：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车辆的基本构造和运动特征；  （4）掌握道路安全的基本因素和作用机理；  （5）熟悉交通事故痕迹检验的方法、技术；  （6）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  （7）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查结果和鉴定文书，对交通事故痕迹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 4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车辆速度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车辆速度鉴定相关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   1. 力学 2. 物理学 3. 侦查学 4. 交通工程 5. 机械工程 6. 车辆工程 7. 刑事科学技术 8.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 9. 交通管理工程 10. 交通运输工程 11. 汽车服务工程 12. 道路与铁道工程 13. 交通安全执法技术 14.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15.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   注：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车辆速度鉴定（重建）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3）熟悉车辆速度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掌握车辆的基本构造及运动特征；  （5）掌握基于事故形态、视频图像、汽车事件记录数据等速度鉴定鉴定方法；  （6）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检查结果和鉴定文书，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的能力。 |
| 5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 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相关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相关专业：   1. 力学 2. 物理学 3. 侦查学 4. 法医学 5. 交通工程 6. 机械工程 7. 车辆工程 8. 汽车服务工程 9. 交通运输工程 10. 刑事科学技术 11.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 12. 交通管理工程 13. 道路与铁道工程 14. 交通安全执法技术 15.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16.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   注：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交通事故痕迹物证进行综合检验，依据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车辆的基本构造和运动特征；  （4）掌握道路安全的基本因素和作用机理；  （5）熟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检验方法、技术；  （6）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  （7）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查结果和鉴定文书，对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产生过程及原因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二）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表中序号为01、02事项为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痕迹检验室 | 间 | 必备 |  |
| 检材储存室（柜） | 间/柜 | 必备 |  |
| 档案保管室（柜） | 间/柜 | 必备 |  |
|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实验室 | 间 | 必备（021102） |  |
| 02 | 通用设备/工具 | 照相系统 | 套 | 必备 | 应满足显微照相、现场拍照、实验室翻拍等需求 |
| 卷尺（2m、5m） | 把 | 必备 |  |
| 卷尺（50m、100m） | 把 | 必备 |  |
| 塔尺 | 把 | 必备 |  |
| 勘查车辆 | 台 | 必备 |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箱 | 套 | 必备 | 至少包含强光光源、匀光光源、放大镜、便携式显微镜、常用提证工具（如镊子、钳子、剪刀、刀片、采血针、采血卡、医用棉签等）、物证袋（多型号）及物证瓶、防护装备（如防护服、橡胶手套、口罩等）、比例尺、量角器、标签纸、无色透明胶带、彩色粉笔、标志牌、毛刷、生物检材发现工具或试剂。 |
| 录像设备 | 台 | 必备 |  |
| 激光测距仪 | 把 | 选配 |  |
| 03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游标卡尺 | 把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项目的资质。 |
| 轮胎气压计 | 件 | 必备 |
| 轮胎花纹深度检测尺 | 件 | 必备 |
| 千斤顶 | 台 | 必备 |
| 6角套筒5mm~32mm | 套 | 必备 |
| 扳手（活动扳手）8mm~24mm | 套 | 必备 |
| 钳子（尖嘴钳、斜嘴钳） | 套 | 必备 |
| 车辆制动性能检测仪 | 台 | 必备 |
| 内六角扳手 | 套 | 必备 |
| 螺丝批（一字形、十字形） | 套 | 必备 |
| 万用表 | 台 | 必备 |
| 内窥镜 | 台 | 选配 |
| 逆反射测量仪 | 台 | 选配 |
| 汽车总线通讯设备 | 套 | 选配 |
| 车辆转向系统检测仪 | 台 | 选配 |
|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提取系统 | 套 | 选配 |
| 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提取系统 | 套 | 选配 |
| 车辆动力学检测设备（五轮仪） | 套 | 选配 |
| 电动两轮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 | 套 | 选配 |
| 04 |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铅锤 | 把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项目的资质。 |
| 坡度仪（尺）/水平尺 | 件 | 必备 |
| 全站仪 | 台 | 必备 |
| 外径千分尺 | 把 | 必备 |
| 涂层测厚仪 | 台 | 必备 |
| 亮度计 | 把 | 必备 |
| 照度计 | 把 | 必备 |
| 逆反射测量仪 | 台 | 必备 |
|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 台 | 必备 |
| 混凝土回弹仪 | 台 | 必备 |
| 路面摩擦系数检测设备 | 台 | 必备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材料实验机 | 台 | 必备 |
| 无人机航拍勘查系统 | 套 | 选配 |
| 路面平整度检测设备 | 台 | 选配 |
| 卫星定位装置 | 套 | 选配 |
| 落锤弯沉仪 | 台 | 选配 |
| 激光断面仪 | 台 | 选配 |
| 激光测速仪 | 台 | 选配 |
| 激光三维扫描仪 | 台 | 选配 | 可替代坡度仪（尺）/水平尺、全站仪和激光断面仪 |
| 05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显微照相机 | 台 | 必备 |  |
| 体视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便携式多波段光源 | 套 | 必备 |
| 近景摄影测量系统 | 套 | 选配 |
| 磁光显现仪 | 台 | 选配 |
| 涂层测厚仪 | 台 | 选配 |
| 色度计 | 台 | 选配 |
| 近景三维扫描系统 | 套 | 选配 |
| 06 | 车辆速度鉴定 | 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系统 | 套 | 必备 | 鉴定机构应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项目的资质。 |
|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 台 | 必备 |
| 校验码计算工具 | 套 | 必备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 套 | 必备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 套 | 必备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 套 | 必备 |
| 多功能视频图像播放软件 | 套 | 必备 |
|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读取系统 | 套 | 选配 |
| 交通事故仿真再现/重建系统 | 套 | 选配 |
| 地面激光三维扫描仪 | 套 | 选配 |
| 无人机航拍勘查系统 | 台 | 选配 |
|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运动重建系统 | 套 | 选配 |
| 07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 应具备以上序号05、06事项所需的全部必备配置，以及序号03、04事项中任一项目所需的全部必备配置。 | —— | 必备 | 1、鉴定机构应同时具备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或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项目的资质；  2、每个申请机构具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类别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5人（同一人具备多个项目资质的可重复计算），且其中至少有2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鉴定人中至少1人具有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或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的系统学习经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至少1人具有法医学的系统学习经历或专业技术职称。 |

# 2-4

# 微量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微量物证鉴定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业务鉴定类别** | **适用范围**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或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微量物证鉴定 | 0301 化工产品类鉴定；  0302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0303 纺织品类鉴定；  0304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0305 文化用品类鉴定  0307 易燃物质类鉴定；  0308 爆炸物类鉴定；  0309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0310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0311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微量物证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微量物证鉴定相关资质并有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   1. 化学类：分析/有机/无机/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能源化学等化学类专业 2. 药学类：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制药工程等与实验室分析有关的专业 3. 公安技术类：刑事科学技术、火灾勘察等相关专业 4. 物理类：物理学 5. 材料类：材料化学、材料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6. 纺织类（限0303）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微量物证样品进行鉴别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化学、材料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熟悉微量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微量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4）熟悉显微镜类、光谱类、质谱类仪器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相应仪器、分析数据；  （5）掌握微量物证检材和样本的前处理等操作；  （6）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微量物证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 2 | 微量物证鉴定 | 0306 食品类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食品类鉴定相关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专业：   1. 食品科学：食品化学/食品工程/食品微生物学等食品类科学专业 2. 化学：分析/有机/无机/应用化学等化学类专业 3. 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与生物有关的专业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食品类样品进行鉴别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食品科学、化学、生物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熟悉微量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微量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4）熟悉显微镜类、光谱类、质谱类仪器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相应仪器、分析数据；  （5）掌握微量物证检材和样本的前处理等操作；  （6）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微量物证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二）微量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表中序号为01、02事项为微量物证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由于微量物证鉴定项目中食品类鉴定的特殊性，故对其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单列。

**(1)微量物证（不含食品类）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功能实验室 | 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储存室（柜） | 间（柜） | 必备 |  |
| 化学实验室 | 间 | 必备 |  |
| 仪器室 | 间 | 必备 |  |
| 天平室 | 间 | 必备 |  |
| 02 | 通用设备/工具 | 翻拍装置（包括翻拍架、照相机等） | 套 | 必备 |  |
| 长度测量工具（包括卷尺、游标卡尺、钢直尺等） | 枚 | 必备 |  |
| 分析天平 | 台 | 必备 |  |
| 体视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冰箱 | 台 | 必备 |  |
| 烘箱 | 台 | 必备 |  |
| 04 | 化工产品类鉴定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X射线荧光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台 | 选配 |
| 玻璃折射率仪 | 台 | 选配 |
| 05 |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X射线荧光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06 | 纺织品类鉴定 | 扫描电子显微镜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生物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06 |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07 | 文化用品类鉴定 |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08 | 易燃物质类鉴定 | 危险品安全柜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闪点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选配 |
| 09 | 爆炸物类鉴定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摩擦感度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撞击感度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克南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离子色谱仪 | 台 | 必备 |
| 10 |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11 |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生物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X射线荧光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玻璃折射率仪 | 台 | 选配 |
| 12 |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闪点仪 | 台 | 必备 |
| 摩擦感度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撞击感度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克南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选配 |

**(2)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洁净实验室 | 洁净工作台 | 套 | 微生物鉴定必备 | 1.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应同时通过CMA资质认定和CNAS实验室认可。 2. 鉴定人中至少有2人为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 风室 | 套 |
| 均质器 | 台 |
| 紫外线灯 | 台 |
| 传递窗 | 台 |
| 02 | 培养室 | 培养箱 | 台 | 微生物鉴定必备 |
| 厌氧培养系统 | 套 |
| 摇床 | 台 |
| 冰箱 | 台 |
| 移液器 | 台 |
| 移动式紫外灯 | 台 |
| 生物安全柜 | 台 |
| 03 | 生物种属鉴定室 | 安全柜 | 台 | 微生物鉴定必备 |
| 显微镜 | 台 |
| 细菌鉴定系统 | 套 |
| 离心机 | 台 |
| 冰箱 | 台 |
| 移液器 | 台 |
| 恒温水浴锅 | 台 |
| 移动式紫外灯 | 台 |
| 04 | 前处理室 | 无机前处理室 | 间 | 必备 |
| 有机前处理室 | 间 | 必备 |
| 通风柜 | 套 | 必备 |
| 桌面通风罩 | 套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旋转蒸发仪 | 台 |
| 氮吹仪 | 台 |
| 微波消解仪 | 台 |
| 离心机 | 台 |
| 浓缩仪 | 台 |
| 05 | 高温设备室 | 烘箱 | 台 | 必备 |
| 马弗炉 | 台 | 选配 |
| 06 | 天平室 | 分析天平 | 台 | 必备 |
| 07 | 小型仪器室 | 红外分光光度计 | 套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台 |
| 电位滴定仪 | 枚 |
| 阿贝折光仪 | 把 |
| 浊度计 | 把 |
| 旋光仪 | 台 |
| 粘度计 | 台 |
| pH计 | 台 |
| 生物培养箱 | 台 |
| 显微镜 | 台 |
| 08 | 光谱实验室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台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原子荧光光谱仪 | 台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台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 台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 09 | 色谱实验室 | 气相色谱仪 | 台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 液相色谱仪 | 台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附件3**

#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 **评审要素** | |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鉴定人构成（10分） | 鉴定人数量（10分） | | 1、所申请的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中，每项项目的鉴定人数量少于3人的，不予通过。  2、鉴定人数量为3人，得6分；4人，得8分；5人以上（含5人），得10分。其中，每个高级职称鉴定人加2分。  注1：不予通过的项目，相关评审材料不参与评分，下同。  注2：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二、鉴定能力（50分） | 1.鉴定机构能力（20分） | 1.鉴定项目数量（10分） | 1、所申请的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应提供相应的鉴定意见书或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结果为通过或满意）经历证明的，无法提供的，该申请项目不予通过。  2、承担过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对应项目的鉴定工作，并依鉴定程序出具鉴定意见书的，每个鉴定得1分；每个项目累计最多得5分。  3、鉴定项目证明材料以委托书、鉴定意见书等为准；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提供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结果为通过或满意）经历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每项项目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得3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2.鉴定项目与相关工作成果完成质量（10分） | 1、根据申请机构提交的已完成的鉴定意见书等材料内容，对照对应的 “专业能力”一栏（见文件3-1至3-3），评估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对应鉴定项目的能力。每项项目达到全部专业能力要求的，得5分，达到部分专业能力要求的，根据申请机构的专业能力水平得1~4分。  2、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提供近两年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每项项目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满意得3分，通过得1分，不通过得0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2.鉴定人能力（20分) | | 按照《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人评分表》，对申请机构的每个司法鉴定人按照进行打分后，计算鉴定人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60~69分的，得10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70~79分的，得14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80~89分的，得18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90~100分的，得20分。 | |  |
| 3.能力验证情况（10分） | | 1、所申请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应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近两年每参加1项（不同项目），满意得5分，通过得2分，不通过不得分，累计最多得10分。  2、申请机构为该项目能力验证提供者，得10分。 | |  |
| 三、实验室条件（40分） | 1.实验室资质（10分） | | 1、申请机构所属检测实验室应通过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且批准能力表与申请业务鉴定项目相关。通过上述认证中其中任意一项的，得6分，通过两项以上（含两项）认证的得10分。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认证的，不得分。  2、如所申请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对实验室人员、资质等有特殊要求的（见文件3-1至3-3“备注”一栏），需满足相应要求。不满足的不予通过。 | |  |
| 2.场所设施(10分) | | 1、场所设施不满足相应鉴定项目所列实验室必备功能区域及备注要求（见文件3-1至3-3），不予通过；  2、实验室面积大于等于70m2，得4分；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m2，得6分；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50m2，得8分；  3、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分离，得2分。 | |  |
| 3.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20分） | | 仪器配置数量（15分） | 1. 必备仪器不满足相应鉴定项目配置要求及备注要求的（见文件3-1至3-3），不予通过； 2. 必备仪器满足相应鉴定项目配置要求及备注要求的（见文件3-1至3-3），每满足1个项目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 选配仪器根据配置数量，得0~5分，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上述仪器需可正常使用。 |  |
| 仪器维护使用情况（5分） |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抽查仪器使用情况，状态良好，并有专人定期升级、维护及核查，根据情况得1~5分。 |  |

|  |  |
| --- | --- |
| 总分 |  |
|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机构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打勾）：  **□录音鉴定**  □0101录音处理 □0102录音真实性鉴定 □0103录音同一性鉴定  □0104录音内容分析 □0105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图像鉴定**  □0201图像处理 □0202图像真实性鉴定 □0203图像同一性鉴定  □0204图像内容分析 □0205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0206特种照相检验  **□电子数据鉴定**  □030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030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030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030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 |

**（二） 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 **核定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职业  道德 | 5 | 职业道德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 5 | 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二条的，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5分；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处罚期未满的，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 |  |
| 二、基本情况 | 20 | 现有学位或职称 | 具有相应学位或职称 | 0～5 | 学士以下，不得分；具有学士学位，得1分；具有硕士学位或初级职称，得2分；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 | |  |
| 从业年限 | 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年限（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 0～15 | 五年以下，不得分；五年，得10分；五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15分。 | |  |
| 三、工作能力 | 45 | 专业技术能力 | 在本执业类别中各项目开展鉴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 | 0～40 | 0～20 21～30 31～40  一般 良好 优秀 | 1．根据申报材料，查阅鉴定人完成的申请鉴定项目相关资料，根据开展的工作情况以及现场答辩、现场考核等情况，评估鉴定人是否具有文件3-1至3-3中相应鉴定类别中所列的专业能力（符合某一或某几个环节要求均可），进行综合评分。  2．对于新设立机构、现有机构增加鉴定项目、初次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申请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应采用现场交流、答辩考核、现场演示、实际操作等形式，对申请鉴定人的专业能力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  3.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采取准入考核的，可根据考核分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 组织协调  能力 | 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相关技术工作能力。 | 0～5 | 作为第一鉴定人出具鉴定报告的，每项项目得2分；作为授权签字人复核鉴定的，每项项目得1分。依据团队规模和取得的实绩酌情给分，不超过5分。 | |  |
| 四、工作成果 | 30 | 科研成果 |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相关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科研项目以任务书为准；标准、专利等以被批准或发布为准。） | 0～15 | 科研成果，根据成果类型和成果排名得分。  1、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排名第1得10分，第2得8分，第3得6分，第4得4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2分；  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排名第1得5分，第2得3分，第3得2分，第4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3、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标准，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4、发明专利，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5、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排名均得1分。  注：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合计不超过15分。 | |  |
| 论文  著作 |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相关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 论文著作，根据成果类型和作者排名得分。   1. 发表SCI/EI论文，排名第1得5分（通讯作者视同于第一作者，下同），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排名第1得4分，第2得3分，第3得2分，第4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3、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得2分，其他作者均得1分；  4、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排名第1得5分，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第5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5、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排名第1得3分，第2得2分，第3及之后排名均得1分。  注：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合计不超过15分。 | |  |
| 培训交流  影响 |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 | 0～15 | 1、近两年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内外部专业培训，得10分。  2、近两年参加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相关的行业学术会议1次，得2分；报告发言1次，得5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打勾）：  **□录音鉴定**  □0101录音处理 □0102录音真实性鉴定 □0103录音同一性鉴定  □0104录音内容分析 □0105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图像鉴定**  □0201图像处理 □0202图像真实性鉴定 □0203图像同一性鉴定  □0204图像内容分析 □0205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0206特种照相检验  **□电子数据鉴定**  □030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030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030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030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3-1录音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3-2图像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3-3电子数据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3-1

# 录音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录音鉴定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资质或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录音鉴定 | 0101录音处理  0102录音真实性鉴定  0103录音同一性鉴定  0104录音内容分析  0105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录音鉴定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录音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录音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录音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录音鉴定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录音鉴定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录音鉴定相关专业：   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2. 计算机类 3. 电子信息类 4. 自动化类 5. 刑事科学技术录音鉴定相关方向 6.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录音鉴定相关方向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录音资料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录音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录音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理论和技术；  （3）熟悉录音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熟悉录音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录音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录音分析软件；  （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录音提取分析数据、文献资料，对录音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二）录音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表中序号为01、02、03的事项为录音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 |  | 必备 |  |
| 录音室 | 间 | 必备 | 隔音、吸声环境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基本保障设备 | UPS不间断电源 | 台 | 必备 | 提供不间断供电保护 |
| 样品储存柜/架 | 台 | 必备 | 具备防火、防磁、防静电功能 |
| 监控摄像 | 套 | 必备 |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保管场地等进行录像监控 |
| 档案柜 | 个 | 必备 |  |
|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 台 | 必备 |  |
| 碎纸机 | 台 | 必备 |  |
| 光盘刻录机 | 台 | 必备 | 用于制作证据光盘 |
| 防病毒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存储设备 | 台 | 必备 | 用于案件数据的存储 |
| 物证封存袋 | 个 | 必备 |  |
| 摄像机 | 台 | 必备 |  |
| 翻拍仪 | 台 | 必备 |  |
| 照相机 | 台 | 必备 |  |
| 03 | 基本检验设备 | 高保真话筒 | 个 | 必备 |  |
| 高保真录音机 | 台 | 必备 |  |
| 高保真耳机 | 个 | 必备 |  |
| 录音采集设备 | 套 | 必备 |  |
| 文件属性及元数据分析工具 | 个 | 必备 |  |
| 音频格式转换工具 | 个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 个 | 必备 |  |
| 校验码计算工具 | 个 | 必备 |  |
| 镜像文件加载工具 | 套 | 必备 |  |
| 专业录音处理分析工作站 | 套 | 必备 |  |
| 综合性音频编辑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克隆工具 | 个 | 必备 | 应至少有1名具备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或言语识别专业背景的鉴定人。 |
| 04 | 录音处理 | 降噪处理系统 | 台 | 必备 |
| 文件修复工具 |  | 选配 |
| 05 | 录音真实性鉴定 | 专用录音真实性分析系统 | 台 | 必备 |
| 电子数据恢复、搜索、分析工具 | 台 | 选配 |
| 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工具 | 台 | 选配 |
| 06 | 录音同一性鉴定 | 专业语音同一性分析系统 | 台 | 必备 |
| 降噪处理系统 | 个 | 选配 |
| 07 | 录音内容分析 | 应满足录音处理、录音同一性鉴定项目的配置要求 | | | 鉴定机构应具备录音处理和录音同一性鉴定项目的资质。 |
| 录音内容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08 |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 应满足录音处理、录音同一性、录音内容分析鉴定项目的配置要求 | | | 鉴定机构应具备录音同一性鉴定和录音内容分析项目的资质。 |
|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系统 | 套 | 选配 |  |

3-2

# 图像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图像鉴定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资质或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图像鉴定 | 0201图像处理  0202图像真实性鉴定  0203图像同一性鉴定  0204图像内容分析  0205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0206特种照相检验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图像鉴定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图像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图像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图像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图像鉴定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图像鉴定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图像鉴定相关专业：   1. 电子信息类 2. 自动化类 3. 计算机类 4. 刑事技术图像鉴定相关方向 5. 公安技术图像鉴定相关方向 6.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专业图像鉴定相关方向 7. 物理学（限0206）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图像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图像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理论和技术；  （3）熟悉图像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熟悉图像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图像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图像分析软件；  （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图像提取分析数据、文献资料，对图像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二）图像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配置要求表中序号为01、02、03的事项为图像鉴定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 |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基本保障设备 | 样品储存柜/架 | 台 | 必备 | 具备防火、防磁、防静电功能 |
| 监控摄像 | 套 | 必备 |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保管场地等进行录像监控 |
| 档案柜 | 台 | 必备 |  |
|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 台 | 必备 |  |
| 碎纸机 | 台 | 必备 |  |
| 光盘刻录机 | 台 | 必备 | 用于制作证据光盘 |
| 防病毒软件 | 套 | 必备 |  |
| UPS不间断电源 | 台 | 选配 | 提供不间断供电保护 |
| 物证封存袋 | 个 | 选配 |  |
| 03 | 基本检验设备 | 图像检验专用工作站 | 套 | 必备 |  |
| 数码摄像机 | 台 | 必备 |  |
| 数码照相机 | 台 | 必备 |  |
| 物证翻拍仪 | 台 | 必备 |  |
| 元数据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图像格式转换工具 | 套 | 必备 |  |
| 图像多功能播放软件 | 套 | 必备 |  |
| 综合性图像编辑软件 | 套 | 必备 |  |
| 校验码计算工具 | 套 | 必备 |  |
| 屏幕录像软件 | 套 | 必备 |  |
| 多功能读卡器 | 台 | 必备 |  |
| 专业显示器及显示器校色仪 | 套 | 选配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 套 | 选配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 套 | 选配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 套 | 选配 |  |
| 常见接口数据线 | 套 | 选配 |  |
| 电子数据恢复软件 | 套 | 选配 |  |
| 手机数据提取工具 | 套 | 选配 |  |
| 电磁信号屏蔽工具 | 套 | 选配 |  |
| 04 | 图像处理 | 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05 | 图像真实性鉴定 | 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图像真实性鉴定系统 | 套 | 必备 |  |
| 06 | 图像同一性鉴定 | 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人像鉴定系统 | 套 | 必备 |  |
| 三维人像成像和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人脸属性重建系统 | 套 | 选配 |  |
| 人脸相似性比对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07 | 图像内容分析 | 应满足图像处理、图像同一性鉴定项目的配置要求 | | | 鉴定机构应具备图像处理和图像同一性鉴定项目的资质。 |
| 录像过程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08 |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 应满足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项目的配置要求 | | | 鉴定机构应具备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项目的资质。 |
| 图像相似性比对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09 | 特种照相检验 | 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红外照相设备 | 套 | 必备 |  |
| 紫外照相设备 | 套 | 必备 |  |
| 视频（荧光）光谱仪 | 套 | 必备 |  |
| 光谱成像仪 | 套 | 必备 |  |

3-3

# 电子数据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电子数据鉴定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序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资质或职称专业）** | **专业能力** |
| --- | --- | --- | --- | --- |
| 1 | 电子数据鉴定 | 030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030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030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030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具有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电子数据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等院校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或者已取得电子数据鉴定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或者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   1. 电子信息类 2. 自动化类 3. 计算机类 4.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电子数据鉴定相关方向 5. 公安技术中网络安全执法技术方向 6. 刑事技术电子物证检验、鉴定相关方向 | 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电子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  （1）熟悉司法鉴定及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理论和技术；  （3）熟悉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熟悉电子数据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电子数据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电子数据分析软件；  （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电子数据提取分析数据、文献资料，对电子数据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 |

**（二）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配置要求表中序号为01、02、03的事项为电子数据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 |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铺设防静电地板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洁净室 | 间 | 选配 | 洁净度达到百级以上 |
| 屏蔽室 | 间 | 选配 | 能够屏蔽、阻断联网设备的通讯信号 |
| 02 | 基本保障设备 | UPS不间断电源 | 台 | 必备 | 提供不间断供电保护 |
| 样品储存柜/架 | 台 | 必备 | 具备防火、防磁、防静电功能 |
| 监控摄像 | 套 | 必备 |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保管场地等进行录像监控 |
| 档案柜 | 台 | 必备 |  |
|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 台 | 必备 |  |
| 碎纸机 | 台 | 必备 |  |
| 电子数据销毁设备 | 套 | 必备 | 支持各类存储介质的数据清除 |
| 光盘刻录机 | 台 | 必备 | 用于制作证据光盘 |
| 防病毒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存储设备 | 台 | 必备 | 用于案件数据的存储 |
| 物证封存袋 | 个 | 必备 |  |
| 03 | 基本检验设备 | 电子数据检验专用计算机 | 套 | 必备 |  |
| 数码摄像机 | 台 | 必备 |  |
| 数码照相机 | 台 | 必备 |  |
| 物证翻拍仪 | 台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 套 | 必备 |  |
|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 台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 套 | 必备 |  |
| 各类接口数据线 | 套 | 必备 |  |
| 镜像文件加载工具 | 套 | 必备 | 支持存储介质镜像文件或虚拟机文件 |
| 校验码计算工具 | 套 | 必备 |  |
| 屏幕录像软件 | 套 | 必备 |  |
| 计算机操作系统仿真软件 | 套 | 必备 |  |
| 操作系统口令绕过设备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鉴定综合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恢复软件 | 套 | 必备 |  |
| 文件元数据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电磁信号屏蔽工具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检验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仿真软件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口令绕过设备 | 套 | 选配 |  |
| 苹果系统检验工具 | 套 | 选配 |  |
| Linux系统检验工具 | 套 | 选配 |  |
| 移动终端备件库 | 套 | 选配 |  |
| 硬盘备件库 | 套 | 选配 |  |
| 光盘复制系统 | 套 | 选配 |  |
| 04 |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 智能卡采集设备 | 套 | 必备 |  |
| SIM卡数据提取设备 | 套 | 必备 |  |
| 免拆机硬盘复制工具 | 套 | 必备 |  |
| 芯片拆焊设备 | 套 | 必备 |  |
| RAID阵列重组设备 | 套 | 必备 |  |
| 数据库数据恢复提取软件 | 套 | 必备 |  |
| 监控视频数据恢复提取设备 | 套 | 必备 |  |
| 密码破解工具 | 套 | 必备 |  |
| 内存数据提取工具 | 套 | 必备 |  |
| 网络在线数据取证工具 | 套 | 必备 | 网站等页面保全、文件固定 |
| 网络数据采集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抓包分析等 |
| 数据库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日志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电子邮件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即时通讯记录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隐写检测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远程服务器取证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含云端数据提取分析 |
|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故障硬盘修复工具 | 套 | 选配 |  |
| 磁盘拆卸工具 | 套 | 选配 |  |
| 无尘工作台 | 套 | 选配 |  |
| 闪存修复设备 | 套 | 选配 |  |
| 光盘修复设备 | 套 | 选配 |  |
| 移动终端芯片数据提取设备 | 套 | 选配 |  |
| 刷机设备 | 套 | 选配 |  |
| 物联网设备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工业控制设备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工具 | 套 | 选配 |  |
| 机动车辆电子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 套 | 选配 |  |
| 05 |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 电子邮件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即时通讯记录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数据库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日志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06 |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 程序开发调试工具 | 套 | 必备 |  |
| 计算机应用程序行为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计算机应用程序逆向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网络数据采集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日志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应用程序逆向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分析系统 | 套 | 必备 | 支持移动终端应用程序的动态仿真及行为监控，包括权限调用、文件读取、网络通信等。 |
| 沙箱系统 | 套 | 选配 |  |
| 07 |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 相似性比较软件 | 套 | 必备 |  |
| 程序开发调试工具 | 套 | 必备 |  |
| 程序逆向分析工具 | 套 | 必备 |  |
| 数据库分析软件 | 套 | 必备 |  |

**附件4**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专家评审意见书

申请机构名称：

评审日期：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1.名 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地 址：

4.法定代表人： 职务：

5.机构负责人： 职务：

6.联系电话：

7.申请执业类别：

二、评审简况

1.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2.评审地点：

3.评审范围（申请从事的 司法鉴定的专业和项目）：

4.评审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

三、评审情况

1.整体情况：

2.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等技术条件：

3.鉴定人技术能力：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评审结论

□不具备设立 （类别）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

□具备设立 （类别）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

评审组组长签字：

评审组成员签字：

日期：

（如有不同意见请在下面空白处注明）

1. 附件